

杭州市本级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46.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4%¹，比上年同比（下同）下降 39%²。下降较多，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下降。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三）：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336 万元，增长 164.6%。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592 万元，增长 34.9%。
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85 亿元，增长 58.4%。
4.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13 亿元，增长 3.8%。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4.51 亿元，下降 42.6%。
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72 亿元，下降 45.9%。
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55 万元，下降 56.5%。
8. 彩票公益金收入 2.78 亿元，增长 11.3%。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78 亿元，增长 55%。增长较多，主要是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翘尾因素，以及建设工程项目面积增加。

¹ 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502.5 亿元调整为 408.14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501.9 亿元调整为 410.6 亿元。调整原因：一是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量下降，相应调减土地出让收支预算；二是按国家和省的规定，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将污水处理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相应调增污水处理费收支预算；三是根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粮库建设进度要求，相应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和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² 根据国家规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等 11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4 年收支基数。

10. 污水处理费收入 4 亿元。

1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9.44 亿元，增长 67%。增长较多，主要是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015 年起按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及 2015 年起开征排污权初始交易费。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97.2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7%，同比下降 42.6%；专项债券支出 11.8 亿元³。下降较多，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下降。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四）：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 万元，为预算的 483.3%，增长 383.3%。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7 万元。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1 万元，为预算的 110%，增长 10%。

2. 城乡社区支出 383.96 亿元，为预算的 97%，下降 43.7%。下降较多，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其中：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36 亿元，为预算的 99.9%，下降 45.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357.55 亿元，为预算的 95.9%，下降 45.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15 亿元，为预算的 115%，增长 15%。

³ 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而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15 年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1.8 亿元，为预算的 99.6%，下降 49.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740 万元，为预算的 74%，下降 66.8%。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9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03 亿元，为预算的 174.6%，增长 144.2%。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污水处理费支出 4 亿元，为预算的 100%。

3.交通运输支出 7260 万元，为预算的 46.5%，下降 53.5%。
其中：

港口建设费支出 7260 万元，为预算的 48.4%，下降 51.6%。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4.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684 万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6%。其中：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384 万元，为预算的 98.9%，增长 20.6%。

5.其他支出 12.36 亿元，为预算的 93.9%，增长 43.3%。
其中：

彩票公益金支出 2.21 亿元，为预算的 113.6%，增长 15.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5 亿元，为预算的 90.5%，增

长 51.3%。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能源汽车推广补助、粮库建设资金。

（三）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46.54 亿元，加上预计省转移支付收入 5.37 亿元、区上解收入 2.51 亿元、浙江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50.38 亿元、调入资金 5.41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106.22 亿元，收入合计 816.4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97.22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11.8 亿元，加上预计补助区、县（市）5.3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99 亿元⁴、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97.6 亿元⁵、调出资金 34.82 亿元⁶、累计结转下年 128.66 亿元（主要是尚待清算的土地出让资金）等转移性支出，支出合计 816.42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 年收支基数。

（一）收入预算情况

⁴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用于置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理甄别后的存量专项债务和符合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的专项债券支出。

⁵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用于将浙江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按规定转贷各区财政。

⁶ 调出资金，主要是将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历年结余资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363.5亿元，同比下降17.7%。收入下降，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五）：

- 1.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400万元，增长19%。
-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1300万元，下降18.3%。
- 3.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1亿元，下降11.2%。
-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25.12亿元，下降17.6%。
- 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0.5亿元，下降10.4%。
- 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000万元，下降35.7%。
- 7.彩票公益金收入2.8亿元，增长0.8%。
- 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6亿元，下降22.9%。
- 9.污水处理费收入5.25亿元，增长31.3%。
- 10.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6500万元，下降18.2%。
- 11.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1.91亿元，下降36.1%。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60亿元，同比下降9.1%。支出下降，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支出下降。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基金支出60万元，增长3.4%。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50万元，增长6.4%。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10万元，下降9.1%。
- 2.城乡社区支出345.12亿元，下降8.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321.12亿元，下降10.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 亿元，下降 1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5 亿元，下降 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000 万元，增长 170.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5 亿元，下降 6.6%。

污水处理费支出 4.8 亿元，增长 20%。

3. 交通运输支出 8000 万元，增长 10.2%。其中：

港口建设费支出 8000 万元，增长 10.2%。

4.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600 万元，下降 5%。其中：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400 万元，增长 33.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200 万元，下降 13.3%。

5. 其他支出 13.91 亿元，增长 12.6%。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280 万元，增长 19.4%。

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 亿元，下降 8.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1.17 亿元，增长 17.1%。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三）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63.5 亿元，加上预计省转移支付收入 5.5 亿元、区上解收入 2.71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128.66 亿元，收入合计 500.3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60 亿元，加上预计补助区、县（市）9.4 亿元、调出资金 4.41 亿元、累计结转下年 126.56 亿元（主要是尚待清算的土地出让资金）等转移性支出，支出合计 500.37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15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15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注2)
一、本级收入	4,081,400	4,465,362	109.4	61.0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40	336	240.0	264.6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300	1,592	122.5	134.9
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5,000	48,460	138.5	158.4
4.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1,000	11,260	102.4	103.8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3)	3,680,500	3,945,063	107.2	57.4
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8,500	117,160	98.9	54.1
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	1,555	155.5	43.5
8. 彩票公益金收入	26,000	27,787	106.9	111.3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7,000	77,776	136.4	155.0
10.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0	40,000	100.0	
1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960	194,373	175.2	167.0
二、省转移支付收入		53,702		
三、区上解收入		25,121		
四、浙江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503,841		
五、调入资金		54,050		
六、上年累计结余		1,062,156		
收入合计		8,164,232		

注：1. 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201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502.5亿元调整为408.14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01.9亿元调整为410.6亿元。调整原因：一是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量下降，相应调减土地出让收支预算；二是按国家和省的规定，从2015年3月1日起将污水处理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相应调增污水处理费收支预算；三是根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粮库建设进度要求，相应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和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等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2014年收支基数。

3.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

2015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15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注2)
一、本级支出	4,106,000	3,972,192	96.7	57.4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58	483.3	483.3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3)	2	47	2350.0	235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注3)	10	11	110.0	110.0
2. 城乡社区支出	3,957,075	3,839,578	97.0	56.3
其中：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3,575	13,559	99.9	54.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4)	3,728,000	3,575,462	95.9	54.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0,000	11,500	115.0	115.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18,500	118,000	99.6	50.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000	740	74.0	33.2
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注3)		9		0.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6,000	80,308	174.6	244.2
污水处理费支出	40,000	40,000	100.0	
3. 交通运输支出	15,600	7,260	46.5	46.5
其中：车辆通行费支出(注3)	600	0	0.0	0.0
港口建设费支出(注3)	15,000	7,260	48.4	48.4
4.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700	1,684	99.1	106.0
其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00	300	100.0	68.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400	1,384	98.9	120.6
5. 其他支出	131,613	123,612	93.9	143.3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19,470	22,127	113.6	115.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12,143	101,485	90.5	151.3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	118,000	118,000		
三、市对区县转移支付支出		53,386		
四、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9,855		
五、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975,985		
六、调出资金(注5)		348,228		
七、年终累计结余		1,286,586		
支出合计		8,164,232		

注：1. 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201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502.5亿元调整为408.14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01.9亿元调整为410.6亿元，调整原因：一是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量下降，相应调减土地出让收支预算；二是按国家和省的规定，从2015年3月1日起将污水处理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相应调增污水处理费收支预算；三是根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粮库建设进度要求，相应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和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等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2014年收支基数。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车辆通行费和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

5. 主要是将2015年起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历年结余资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十五

2016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调整后执行数(注1)	2016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4,416,902	3,635,000	82.3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336	400	119.0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592	1,300	81.7
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1,260	10,000	88.8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2)	3,945,063	3,251,200	82.4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7,160	105,000	89.6
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55	1,000	64.3
7. 彩票公益金收入	27,787	28,000	100.8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7,776	60,000	77.1
9.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0	52,500	131.3
1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951	6,500	81.8
1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86,422	119,100	63.9
二、省转移支付收入	53,702	55,000	
三、区上解收入	25,121	27,130	
四、浙江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503,841		
五、调入资金	54,050		
六、上年累计结余	1,062,156	1,286,586	
收入合计	8,115,772	5,003,716	

注：1.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2015年收支基数。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

附表十六

2016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调整后执行数（注1）	2016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一、本级支出	3,958,633	3,600,000	90.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	60	103.4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2）	47	50	106.4
移民补助	17	20	118.6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1	30	98.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注2）	11	10	90.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1	10	93.4
（二）城乡社区支出	3,826,019	3,451,200	90.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3）	3,575,462	3,211,200	89.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31,303	1,625,000	99.6
土地开发支出	1,038,113	835,000	80.4
城市建设支出	542,558	433,490	79.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8,782	72,710	92.3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2,771	175,000	86.3
廉租住房支出	81,108	70,000	86.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828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1,500	10,000	87.0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1,500	10,000	87.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注3）	118,000	105,000	89.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8,000	105,000	89.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3）	740	2,000	270.3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9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0,308	75,000	93.4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308	75,000	93.4
污水处理费支出	40,000	48,000	12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8,000	120.0
（三）交通运输支出	7,260	8,000	110.2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注2）	7,260	8,000	110.2
航道建设和维护	7,260	8,000	110.2

2016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调整后执行数（注1）	2016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684	1,600	95.0
其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00	400	133.3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00	400	133.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384	1,200	86.7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384	1,200	86.7
（五）其他支出	123,612	139,140	112.6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6,097	7,280	119.4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0	20	101.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315	3,920	118.3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763	3,340	120.9
彩票公益金支出	22,127	20,190	91.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61	8,530	104.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327	11,020	82.7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9	640	100.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95,388	111,670	117.1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	118,000		
三、市对区县转移支付支出	53,386	94,000	
四、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9,855		
五、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975,985		
六、调出资金（注4）	348,228	44,078	
七、年终累计结余	1,286,586	1,265,638	
支出合计	8,150,672	5,003,716	

注：1.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2015年收支基数。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和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

4. 主要是将2016年起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历年结余资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